

臺中市競爭型創業獎勵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二、補助對象及資格條件：</p> <p>(一) 適用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u>補充</u>計畫之青年，得於進駐創業基地期間申請本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款、<u>第三</u>款至第七款補助項目。</p> <p>(二) 適用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之青年，得於進駐創業基地期間申請本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七款補助項目。</p> | <p>二、補助對象及資格條件：</p> <p>(一) 適用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補助計畫之青年，得於進駐創業基地期間申請本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款至第七款補助項目。</p> <p>(二) 適用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之青年，得於進駐創業基地期間申請本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七款補助項目。</p> | <p>一、補充計畫名稱誤植修正。</p> <p>二、增加第二點第一款補助對象可申請之補助項目。</p> <p>三、刪除引號，以符法制體例。</p> |
|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p> <p>(一) 參加外部訓練費用：補助青年參與立案補習班或公司行號開設與營運內容直接相關之訓練課程費用；最高得補助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每年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p> <p>(二) 創業營運空間整理費用：補助青年整理創業營運空間(含庭院)之相關經費，單一品項支出須低於新臺幣一萬元且非移動式並固定於營運空間場域內；每案最高得補助費用百分之五十，以新臺幣<u>五</u>萬元為上限，青年進駐期間僅限申請一次。 本補助項目整理費用，不包含用於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行政院函頒財物標準分類之什項設備分類明細表、機</p> | <p>三、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p> <p>(一) 參加外部訓練費用：補助青年參與立案補習班或公司行號開設與營運內容直接相關之訓練課程費用；最高得補助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每年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p> <p>(二) 創業營運空間整理費用：補助青年整理創業營運空間(含庭院)之相關經費，單一品項支出須低於新臺幣一萬元且非移動式並固定於營運空間場域內；每案最高得補助費用百分之五十，以新臺幣<u>十</u>萬元為上限，青年進駐期間僅限申請一次。 本補助項目整理費用，不包含用於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行政院函頒財物標準分類之「什項設備分類明細</p> | <p>一、修正第二款補助費用金額。</p> <p>二、修正第六款可申請補助之費用類型及對象。</p> <p>三、刪除引號，以符法制體例。</p> |

| | | |
|---|--|--|
| <p>械及設備分類明細表、交通及運輸設備分類明細表所包含項目，與分期付款購置及取得產權之資本租賃方式之各種設備等支出。</p> <p>(三) 辦理活動費用：補助青年自發性結合創業基地辦理活動經費；最高得補助活動費用百分之五十。但配合本府政策共同辦理創業基地活動者，最高得補助活動費用百分之百，每年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p> <p>(四) 創業競賽獲獎或創業補助計畫結案：補助青年參與國際或國內之各政府機關主辦或列為指導及補助機關，且與其營業項目直接相關之創業競賽獲獎或創業補助計畫結案；最高得補助創業競賽獎金或創業補助計畫額度百分之五十，每年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p> <p>(五) 補助數位行銷廣告費用：青年須先完成數位行銷的廣告認證、影音認證等進階性課程並取得證書且實質支付用於數位廣告行銷，得補助其支付廣告之費用；最高得補助廣告費用百分之五十，每年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上限。</p> <p>(六) 通過商標或專利之申請費用：補助青年通過國內外商標或專利之申請費用，<u>本款申請費用僅限第一次提送商標或專利申請之規費及國內外代理人費用</u>，且該商標</p> | <p>表」、「機械及設備分類明細表」、「交通及運輸設備分類明細表」所包含項目，與分期付款購置及取得產權之資本租賃方式之各種設備等支出。</p> <p>(三) 辦理活動費用：補助青年自發性結合創業基地辦理活動經費；最高得補助活動費用百分之五十，但配合本府政策共同辦理創業基地活動者，最高得補助活動費用百分之百，每年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p> <p>(四) 創業競賽獲獎或創業補助計畫結案：補助青年參與國際或國內之各政府機關主辦或列為指導及補助機關，且與其營業項目直接相關之創業競賽獲獎或創業補助計畫結案；最高得補助創業競賽獎金或創業補助計畫額度百分之五十，每年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p> <p>(五) 補助數位行銷廣告費用：青年須先完成數位行銷的廣告認證、影音認證等進階性課程並取得證書且實質支付用於數位廣告行銷，得補助其支付廣告之費用；最高得補助廣告費用百分之五十，每年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上限。</p> <p>(六) 通過商標或專利之申請費用：補助青年通過國內和國外商標或專利之申請費用；最高得補助申辦費用百分之五十，每年以新臺幣五萬元為</p> | |
|---|--|--|

| | | |
|--|--|---|
| <p>或專利權人應為前點補助對象或於創業基地設立之公司或行號；最高得補助申請費用百分之五十，每年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p> <p>(七) 伴手禮包裝設計費用：補助青年產出伴手禮之產品禮盒及提袋包裝設計費用；最高得補助設計費用百分之五十，每年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p> | <p>上限。</p> <p>(七) 伴手禮包裝設計費用：補助青年產出伴手禮之產品禮盒及提袋包裝設計費用；最高得補助設計費用百分之五十，每年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p> | |
| <p>五、第三點各補助項目申請時間及程序如下：</p> <p>(一) 參加外部訓練費用：應於課程結束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二) 創業營運空間整理費用：應於空間整理前一個月提出空間整理計畫書，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實施空間整理，並於計畫書載明之整理期程截止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如空間整理計畫書審核通過日已逾計畫書載明之整理開始日，依所逾日數順延整理截止日。</p> <p>(三) 辦理活動費用：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活動計畫書，於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實施辦理，並於活動結束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p> <p>(四) 創業競賽獲獎或創業補助計畫結案：應於競賽獲獎或補助計畫結案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p> | <p>五、第三點各補助項目申請時間及程序如下：</p> <p>(一) 參加外部訓練費用：應於課程結束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二) 創業營運空間整理費用：應於空間整理前一個月提出「空間整理計畫書」，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實施空間整理，並於計畫書載明之整理期程截止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如「空間整理計畫書」審核通過日已逾計畫書載明之整理開始日，依所逾日數順延整理截止日。</p> <p>(三) 辦理活動費用：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活動計畫書」，於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實施辦理，並於活動結束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p> <p>(四) 創業競賽獲獎或創業補助計畫結案：應於競賽獲獎或補助計畫結案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p> | <p>一、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文字，應於證書載明之權利生效日或註冊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國外之申請費用應於證書載明之權利生效日或註冊公告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二、刪除引號，以符法制體例。</p> |

| | | |
|---|---|--|
| <p>(五)補助數位行銷廣告費用：應於廣告截止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p> <p>(六)通過商標或專利之申請費用：應於證書載明之權利生效日<u>或註冊公告日起</u>一個月內提出申請，<u>國外之申請費用應於證書載明之權利生效日或註冊公告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u></p> <p>(七)伴手禮包裝設計費用：應先提出設計企劃書，於企劃書審查通過後實施設計事宜，並於設計師開立設計費用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p> <p>申請人未依本要點規定檢送申請文件，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p> <p>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檢齊前點之相關文件資料，親送或郵寄本府提出申請（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府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九十九號文心樓四樓勞工局就業安全科收。</p> | <p>(五)補助數位行銷廣告費用：應於廣告截止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p> <p>(六)通過商標或專利之申請費用：應於證書載明之權利生效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七)伴手禮包裝設計費用：應先提出「<u>設計企劃書</u>」，於企劃書審查通過後實施設計事宜，並於設計師開立設計費用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p> <p>申請人未依本要點規定檢送申請文件，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p> <p>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檢齊前點之相關文件資料，親送或郵寄本府提出申請（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府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九十九號文心樓四樓勞工局就業安全科收。</p> | |
|---|---|--|